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採納興達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入選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相關經挑選僱員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僱員。

採納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相關經挑選僱員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用於不時購買股份。為免生疑，概不會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新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該計劃旨在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經挑選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

年期及管理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頒授獎勵，但以實行於上述期間前授予的任何獎授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需要者為限，該計劃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所產生的全部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除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該計劃的運作

在下文「歸屬限額」一節以及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在不時考慮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酌情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a) 揀選其認為適合作為經挑選僱員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 (b) 釐定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所有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
- (c) 釐定將從就上文(b)所述財政年度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中就各財政年度授予各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予該經挑選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度酬金，

惟始終規定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任何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除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正數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如擬向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或倘董事會擬豁免向任何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有關獎勵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經挑選僱員或其聯繫人為董事，該名人士須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向該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而放棄投票。

本公司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書面文件(「授出函件」)向各經挑選僱員知會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要求相關經挑選僱員於規定接納期間接納獎勵。倘若相關經挑選僱員並未於該接納期間接納授出，該經挑選僱員將於該期間屆滿時無權根據該獎授獲得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書面指示收購。本公司將不時及於需要時安排將參考款項轉至信託賬戶。

待收到信託賬戶的參考款項後，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書面指示將參考款項用於就計劃目的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所提供的任何額外參考款項應由受託人於完成購買後立即退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的參考款項不足以購買上述

書面指示規定的股份數目，受託人須儘量購入最高數目的股份買賣單位，再向本公司要求提供更多資金，直至所有該等股份全數購得為止。所購得的股份將構成信託的部分信託資金。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外及待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確認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於其後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經挑選僱員。

經挑選僱員並不擁有歸屬前的任何獎勵股份、剩餘現金、歸還股份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及就股份宣派的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就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的現金收入及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構成信託的部分信託資金，受託人可在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按受託人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a)將現金用於購買股份，該等股份將就該計劃成為歸還股份、(b)將現金用於支付受託人產生的相關收費、費用及開支或(c)將現金退還予本公司。

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受託人於證券業務的經驗及其自成立以來的悠久歷史，本公司決定委聘受託人為信託的受託人，董事會認為該委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及失效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外以及在下文「歸屬限額」一節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歸屬予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適逢相關參考日期第一個周年日的日期(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按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時間及方式歸屬予該經挑選僱員，惟規定任何經挑選僱員在相關參考日期之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且該

經挑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已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主要表現參數(如有)並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所有條件。(獎勵股份根據「歸屬及失效」一節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i)經挑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包括因退休或身故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者)或(ii)經挑選僱員被認為是除外僱員或(iii)經挑選僱員未能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主要表現參數(如有)或未能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規定的任何條件或(iv)經挑選僱員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v)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是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作別論)(各為「失效」事件)，獎授(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經挑選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間交還本公司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部分失效」事件)，代表相關獎勵股份的相關經挑選僱員獲得的獎授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

倘出現失效或部分失效，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會就該計劃立即成為歸還股份。經挑選僱員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經考慮主席作出、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同意及董事會批准的推薦意見，受託人不會按受託人酌情於任何時候釐定的方式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經挑選僱員的利益單獨持有歸還股份。

倘若本公司的控制權透過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出現變動，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投票權

受託人不會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歸屬限額

將就各財政年度歸屬於所有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將就各財政年度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即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須符合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比率或其他方式。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向任何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亦不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敏感事件成為決定主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後，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 (b) 任何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買賣；或
- (c) 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或任何適用監管當局尚未授予必要批准。

局限

倘若：

(a) (i)就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或將授予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乘以(ii)該年度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收市價的乘積

少於

(b) 該年應付予經挑選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各類薪酬及任何方式的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資及花紅(如有)及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應包括該年授予該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的20% (「上限」)，

則直至(i)就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或將授予該等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乘以(ii)當時每股市價的乘積等於或高於上限，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時間，任何該等經挑選僱員均應被限制於其在相關歸屬日期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其進行買賣。

稅項彌償

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經挑選僱員就任何獎勵稅項負債向本集團的有關成員提供彌償。倘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事項產生任何獎勵稅項負債，則本公司應向有關經挑選僱員作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收取的獎勵稅項負債金額，而有關經挑選僱員應立即作出一切必需及適用安排以令本公司絕對信納根據上述書面通知支付獎勵稅項負債的金額。

更改該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更改該計劃，惟除非經有關經挑選僱員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更改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僱員在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修訂該計劃的書面通知，應向所有擁有存續獎勵股份的經挑選僱員發出。

終止

該計劃的終止日期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透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是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作別論)當日；及(b)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日期。

該計劃終止時，(a)不得進一步獎勵股份，惟該計劃的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獎勵股份或使符合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b)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經挑選僱員(除非失效及受上文「歸屬限額」一節所限)；(c)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出售歸還股份及信託的信託基金內剩餘的該等非現金收入；及(d)剩餘現金，上文(c)所述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剩餘的其他資金(經適當扣減)於出售後隨即發還本公司。

註銷

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獎勵，前提為已徵得相關經挑選僱員同意，且經挑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同意根據獎勵獲得的股份可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至其名下。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信託人持有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轉為該計劃的歸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守則（包括該等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及守則，以及包括（為免混淆）上市規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獎授予經挑選僱員的股份；
「獎勵稅項負債」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歸屬、轉讓、安排或放棄獎授或購買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就與經挑選僱員有關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向任何稅務局就任何所得稅或社會保障供款或任何其他稅項開支、徵費或其他開支繳納的負債；
「獎勵股份」	指	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購買的股份數目（由主席建議，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同意並獲董事會批准），或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的歸還股份數目，在上述每個情況下獎勵股份將因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而不時作適當比例調整；
「銀行」	指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於香港運營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倘按照上述守則授出有關全面要約的豁免，則應視為並無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就一個財政年度而言，指(i)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ii)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身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
「除外僱員」	指	符合下述條件的僱員：(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身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該等僱員的獎勵股份毋須遵循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b)根據該僱員居住地的適用法律，(i)董事會按該計劃條款進行獎勵股份、獎授歸還股份或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皆不獲批准，或(ii)董事會認為，為符合該僱員居住地適用的法律，有必要或最好不包括該僱員在該計劃之內，以上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財政年度」	指	於該計劃持續期間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或任何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	指	具有「歸屬及失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函件」	指	具有「該計劃的運作」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歸屬及失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參考款項」	指	以下金額的總和：(i)信託人每次根據本公司給予信託人的指示購買的股份數目乘以緊接該指示日期前於聯交所交易日(股份並未停止交易的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ii)相關購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入所有該等股份所需的該等其他必須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獎授經挑選僱員的股份總數而作出最後批准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包括至少兩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指派的該等其他成員；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剩餘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的出售所得款項、紅利認股權證、就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的其他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款項)；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或計劃規則並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不論由於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或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該計劃」	指	該計劃規則組成的「興達股份獎授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挑選僱員」	指	根據計劃規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主席的推薦意見及建議)甄選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僱員，及根據參與該計劃的計劃規則，由信託人根據(經考慮主席的推薦意見)甄選，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同意，並獲董事會批准的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限」	指	具有「限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稱為興達股份獎授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賬戶」	指	銀行賬戶，信託人根據信託而以其名義開設並管理的單獨的信託賬戶；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的受託人，即信託契約宣佈的現時信託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歸屬及失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